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14:30
- 2、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 3、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乔荣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639,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2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9,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3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8、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6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2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6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2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林晓春、吴婷婷

(三) 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